

关于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
有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13H03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资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委托，就其转让其所持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久融”）国有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转让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作价依据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数源科技已做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数源久融、数源科技记载于工商登记机关的现有股权结构及数源科技提供给我们的相关股权转让文件为权利依据，不对其权益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转让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呈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该公司系一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章国经，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44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909。公司经营范围为：数字（模拟）彩色电视机、数字视音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多媒体设备、卫星广播设备、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修理；电器整机的塑壳、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

房屋、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废旧家电回收。

根据数源科技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系数源科技的国有控股股东,持有其 15650.9577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为 53.23%。

西湖电子集团系杭州市属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所述,数源科技持有的数源久融的 100%的股权系国有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源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根据数源科技出具的《关于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案》(以下简称“《引进战投方案》”),受让方条件为:本次意向受让方应是国内外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控股(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不包括 50%)子企业,并且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意向受让方或其母公司的实收资本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包含 3000 万元)的企业。如受让方为国外或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的法人,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具有电视机从业经验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意向受让方,且今后与数源久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优先考虑。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数源科技设置的受让方条件要求不违反《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根据数源科技作出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挂牌转让标的为数源科技所持数源久融股权。数源科技将设定二个转让标的方案,同时挂牌寻求意向受让者,通过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出让股权比例。

如 49%股权有意向受让人报名的，则 100%股权标的转让方案自动失效。当 49%股权的标的未有意向受让者报名，而 100%股权有意向受让方报名时，数源久融的股权将按出让 100%的方式进行转让。同一意向受让人只能在数源久融 49%股权、100%股权二项标的中选一项参加报名受让。

1、根据数源科技提供的资料，数源久融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3年6月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060002743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汪丽萍，注册地址为西湖区教工路1号11幢2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电视机、机顶盒（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数字电视机、数字机顶盒、数字视音频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多媒体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机顶盒，数字视音频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多媒体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2、根据数源久融的章程，数源科技拥有其100%股权。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后认为：数源科技在数源久融中的权益明确，根据数源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数源科技持有的上述股权，未设置质押、留置、担保和其他第三方权益。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

1、根据数源科技《引进战投方案》的规定，本次转让标的为二个，分别为数源科技持有的数源久融 49%股权、100%股权。

具体规则如下：

（1）如果 49%股权有意向受让人报名的，则 100%股权标的自动失效。

已报名 100% 股权标的的意向受让人交纳的保证金同意退还。

如受让人以 49% 股权的标的成交，则标的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转让方委派，且转让方委派的董事人数应占标的企业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2) 如果 49% 股权没有意向受让人报名，100% 股权有人报名的，则转让标的就是数源久融 100% 股权。

(3) 同一意向受让人只能在数源久融 49%、100% 股权二项标的中选一项参加报名受让。

(4) 具有电视机从业经验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意向受让方，且今后与数源久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优先考虑。

(5) 参照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3]第 0080 号），数源久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为 9,680 万元，本次数源久融 49%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4,743.2 万元，100%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9,680 万元。转让收入全部归数源科技所有。

2、《引进战投方案》规定：

(1) 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2) 本次受让方应是国内外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控股（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不包括 50%）子企业，并且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意向受让方或其母公司的实收资本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包含 3000 万元）的企业。如受让方为国外或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的法人，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具有电视机从业经验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意向受让方，且今后与数源久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优先考虑。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保证金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意向受让方应在报名截止日前（即 20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点整之前）交到浙江产权交易所

的指定帐户内。成交后保证金可以充抵股权转让交易款。如果在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后，因受让方原因导致股权交易合同不能执行，则原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转让方所有。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交易价款以人民币结算，且转让方收取的交易价款应以实际到达转让方指定账户的人民币为准，如受让方以外币形式支付交易价款的，则该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应以该笔交易价款在转让方指定账户中结汇当日结汇价为准。

若转让以 49% 股权成交，则受让方应在股权交易合同订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总价款。

若转让以 100% 股权成交，则受让方应在股权交易合同订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60% 的款项。剩余股权转让成交款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且受让方应当在股权交易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经转让方书面认可的与剩余股权转让成交款相应的合法担保，并按中国境内 1 年期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受让方每天支付按逾期额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

(4) 意向受让方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3 个工作日内同转让方签订转让标的交易合同。如受让方为内资企业，在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如受让方为境外企业，在获得国家相关行政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若受让方由于受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约束，在股权交易合同签约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可以在获得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如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未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不同意决定，则作为违约处置。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引进战投方案》内容不违反《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1、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3]第0080号”《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数源久融以 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9,680万元。该等资产评估事项已由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备案。

2、根据《引进战投方案》的规定，本次二个转让标的分别为数源科技持有的数源久融的 49%股权和 100%股权，经资产评估，49%股权的净资产值为 4,743.2 万元，100%股权的净资产为 9,680 万元。在本次转让过程中，49%股权按 4,743.2 万元为挂牌底价，100%股权按 9,680 万元为挂牌底价。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数源科技本次出让数源久融国有股权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且其已结果获得了杭州市国资委的备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批准

1、2013年7月18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经杭州市国资委备案，数源久融净资产在以 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680 万元。

2、2013年7月18日，数源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数源久融 49%股权或 100%股权进行转让，并确定了本次转让的相关事项。

3、2013年7月18日，西湖电子集团下发《关于同意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数源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源久融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

4、2013年7月18日，数源久融一人股东数源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数源科技将所持数源久融的股权以 49%股权或 100%股权为转让标的，通过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出让股权比例；自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2013年6月30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因企业盈亏而引起的净资产变动，均由受让方按受让股权比例承继。

5、2013年7月18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数源科技转让数源久融股权有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数源科技转让数源久融的上述股权，已履行了现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1、根据《引进战投方案》，本次转让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2、根据《引进战投方案》，数源科技将其持有的数源久融49%国有股权拟以4,743.2万元，100%国有股权拟以9,680万元，作为挂牌竞价起始价委托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意向受让方必须交纳3000万元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应在报名截止日前（即2013年8月15日下午5点整之前）交到浙江产权交易所的指定帐户内。成交后保证金可以充抵股权转让交易款。如果在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后，因受让方原因导致股权交易合同不能执行，则原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交易价款以人民币结算，且转让方收取的交易价款应以实际到达转让方指定账户的人民币为准，如受让方以外币形式支付交易价款的，则该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应以该笔交易价款在转让方指定账户中结汇当日结汇价为准。若转让以49%股权成交，则受让方应在股权交易合同订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总价款。若转让以100%股权成交，则受让方应在股权交易合同订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60%的款项。剩余股权转让成交款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付清，且受让方应当在股权交易合同订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经转让方书面认可的与剩余股权转让成交款相应的合法担保，并按中国境内1年期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受让方每天支付按逾期额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本次意向受让方应是国内外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控股（持股比例在50%以上，不包括50%）子公司，并且截至2013年6月30日，意向受让方或其母公司的实收资本在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包含3000万元）的企业。如受让方为国外或我国香港、

澳门、台湾的法人,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上述程序的设定,不违反《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

(1) 本次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国有股权完全退出数源久融,因此数源科技、数源久融需要关注《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中职工安置事宜的有关规定。

(2) 《引进战投方案》规定,评估基准日后,数源科技与数源久融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框架协议》,数源久融股权变更后,受让方必须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数源科技本次转让数源久融的国有股权,已经履行现时必要的内部授权程序。
- 2、数源科技本次转让数源久融的国有股权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其结果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为“TCYJS2013H0302”号《关于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陈婧:

签署: